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沙江公司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请求事项的回复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公司”）授权确认邮箱发来的“关于提议召开生物谷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含提案、提案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电子邮件。通过前述电子邮件，金沙江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及所附相关文件（以下简称“《金沙江公司提议函件》”），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罢免公司 3 名董事（董事徐天水、董事邓慧明、董事蔡俊宏）、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黎超波、独立董事张倩芸）及 1 名监事（监事喻腊梅）并提名提议补选 4 名董事（董事候选人：赖小飞、陈颖、吴佑辉、谭想芳）、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易永健、田轩）及 1 名监事（监事候选人：王秋媚）等事项（以下简称“金沙江公司的提议事项”）。

在收到《金沙江公司提议函件》后，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对上述《金沙江公司提议函件》及金沙江公司的提议事项进行了审阅。

关于上述金沙江公司的提议事项，基于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回复意见如下：

《金沙江公司提议函件》中相关内容及具体提案不清晰、不明确，金沙江公司的提议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关于“提案的内容应当有明确议题、申请或请求决议的事项”并且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适用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且鉴于金沙江公司在《金沙江公司提议函件》中明确“不同意就通知请求做变更”，公司董事会无法对金沙江公司的提议事项进行审议，金沙江公司的提议事项不具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前提条件，公司董事会对金沙江公司的提议事项不予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适用累积投票制，《金沙江公司提议函件》中并未明确“提案七”及“提案八”涉及补选多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否适用累积投票制，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4.1.5 条、《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十条以及《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等关于“提案的内容应当有明确议题、申请或请求决议的事项”并且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

2、金沙江公司在《金沙江公司提议函件》中并未说明、明确“提案一”至“提案六”与“提案七”至“提案九”等多个提案（非独立董事罢免与补选、独立董事罢免与补选、监事罢免与补选）的相互之间关系、股东应如何投票等，前述“提案一”至“提案六”与“提案七”至“提案九”等多个提案相互之间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冲突或相互间是否构成生效前提、提案是否存在歧义或遗漏、是否能形成唯一且明确的表决结果等均不清晰、不明确，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4.1.5 条、《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十条以及《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等关于“提案的内容应当有明确议题、申请或请求决议的事项”并且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

3、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适用规则以及《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金沙江公司的提议事项不予审议。

4、在《金沙江公司提议函件》中，金沙江公司主张其目前持有公司 23.44%股份。事实上，根据金沙江公司、林艳和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金沙江公司已将所持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2.34%）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行使。《金沙江公司提议函件》中的该等事实有误，《金沙江公司提议函件》存在错误；金沙江公司应当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文件予以核实，确保不存在信息错误。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黎超波、独立董事张倩芸提出，若金沙江公司拟继续向公司提出罢免并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等类似提议，应当在确保相关提议函件、提案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前提下、确保相关提议提案事项清晰、准确且明确的条件下，向公司董事会依法提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对金沙江公司相关提议事项予以回应。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金沙江公司提议函件》后十日内已于2023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金沙江公司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请求事项的回复意见》回复至金沙江公司授权确认邮箱。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金沙江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及所附相关文件；
- 2、《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金沙江公司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请求事项的回复意见》；
- 3、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关于金沙江公司的提议事项的意见。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